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345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

商 标

飞利猫

申 请 人 杨城

地 址 山东省青州市刘家庄北街2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剂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